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柯佩君

傳真：03-8237424

電話：03-8232099

電子信箱：kemico2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 108004879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 108 推展全民國防實施計畫。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 108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70011900 號函暨本府 108 年 2 月 12 日全民國防教育分工協調會議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各單位依附件內容執行辦理，並留存執行成果，包含相關公文、活動計劃書、預算金額、執行或活動照片、媒體報導及相關統計數據等，俾利彙整製作年度考評暨成效報告成果書。
- 三、執行成果優異之個人或單位，另案提報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